

附件 5:

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2021 年 09 月 01 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			相互关系	下属单位
	经营单位名称		苏州阳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高新区鸿禧路 148 号 2 号楼 3 楼				邮政编码	
	停车场地址		G312 国道(金枫路-真武路)					
	法人代表姓名	张洪亮	联系电话	66327919	停车场负责人	方振伟	联系电话	13962185970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
	道路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33687.85	887	268	601		
	室内停车							
	室外停车	计时						
计次		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
	收费标准		按次收费, 小车 7 元一次, 大车 14 元一次, 以零点为起止点					
	优惠措施		1. 停车 30 分钟以内(含)免费; 2. 对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市政服务车、军车等免费; 3. 悬挂公安部门核发的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车辆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 1 小时以内(含)免费, 持有残疾人证且由本人驾驶的汽车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 2 小时以内(含)免费。					
	价格承诺		做好收费公示、按规定标准收费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, 以下由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, 核定意见如下							
								
	核定编号: 2021-19							
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9 日,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,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; 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,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	

本表一式 4 份, 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。